

济宁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高建审改字〔2020〕2号

关于实施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流程再造的通知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营商环境，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根据《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发〔2020〕4号）要求，结合前期试点经验，决定对我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进行流程再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一）适用范围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适用本通知。

（二）审查内容

1. 是否符合现行人防工程设计规范、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规范的强制性条文。

2. 是否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核发的《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要求、设计单位是否符合人防专业设计资质要求。

3. 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平战功能转换等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4. 工程内部环境设计是否符合工程战时功能、平时功能和平时使用的要求。

5. 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三）审查依据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当严格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图集及相关政策文件（详见附件 1）。

（四）审查意见

图审机构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书。图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和《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图纸的经济技术指标和技术审查，提出修改意见。设计单位根据意见修改设计图纸，并将修改稿通过图审系统及时反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图审机构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中同步出具《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2)。

(五) 保障实施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管理，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学习研究有关规范、标准和政策文件，严格开展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范完整出具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依据《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对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人防面积、防护等级和其他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查，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要求的，发回审图机构进行重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及时开展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

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 工作目标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审批部门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施工许可手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本通知所指施工许可手续是指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的建筑工程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证核发手续。审批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不再单独核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凭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人防监督机构）凭施工许可证制定监督方案，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所属的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监督机构）凭施工许可证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二）工作流程建设单位认为建筑工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申请条件，并能提供《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3）所列证明材料或作出相关承诺的，即可申请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具体流程如下：

1. 建设单位在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项目信息后提交审批部门进行网上预审。建设单位对审批系统所列申报材料可自主选择上传扫描件或选择告知承诺制。

2. 审批部门在审批系统上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预审，属于受理范围且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网上受理，并通知建设单位从审批系统下载打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含建设单位承诺书，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4）。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审批部门应准确告知申请人受理部门；不符合网上受理条件的，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建设单位从审批系统下载打印《申请表》，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按要求上传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电子文件（彩色），不再提交纸质书面材料。

4. 审批部门收到加盖单位及法人印鉴的《申请表》后，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打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证照信息根据建设单位在审批系统上的填报信息自动生成。审批部门将施工许可证现场发放或快递寄送给建设单位。同时

将审批信息即时推送给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相关费用收缴部门等监管部门，并按照“双公示”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布审批结果。

5. 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按照附件 3 责任分工通过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检查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对建设单位的承诺进行全覆盖核查。

三、加强承诺核查

审批、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附件 3 确定的责任分工、审查方式、时间节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出现核查难度较大、办事效率较低等情况，影响实施效果的，要及时调整核查方式。审批、监管部门通过各类核查方式无法确认承诺落实情况的，有权要求建设单位依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核查发现建设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监管部门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计入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同时推送给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强化信用共享

加大承诺公示力度，审批部门打印施工许可证时可将重要承诺事项在施工许可证备注栏、审批管理系统中予以注明。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申请人作出的告知承诺作为信用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归集。

加大信用管理力度，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在信用中国（山东•济宁）上查询，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建设单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做好相关工作。在开展施工许可承诺制审批工作中，要将行动方案、业务流程、服务指南等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的经验及时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反馈。国家、省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及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的，及时调整本通知内容。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行。

- 附件：1.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2.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工程专项审查意见
3.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清单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

济宁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附件 1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一、标准规范

- 1.《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
- 2.《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 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 4.《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RFJ013-2010）
- 5.《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规范》（DB37/T3470-2018）
- 6.《人民防空工程防化器材编配标准》（RFJ104-2010）
- 7.《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RFJ005-2011）
- 8.《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标准》（RFJ1-98）
- 9.《人民防空物质库工程设计标准》（RFJ2-2004）
- 10.《人民防空工程供电标准》（RFJ3-91）
- 11.《人民防空工程柴油电站设计标准》（RFJ2-91）
- 12.《人民防空工程照明设计标准》（RFJ1-96）
- 13.《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50808-2013）
- 14.《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要点》（RF05-2008）
- 15.《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RFJ06-2008）
- 16.《防空地下室结构设计手册》（RFJ04-2015）
- 17.《人防工程结构设计手册》（RFJ06-2009）

- 18.《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 19.《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 20.《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21.《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防空地下室》(2009年版)
- 22.《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0)
- 23.《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二、图集

- 1.《防空地下室建筑设计》(2007 年合订本)(FJ01-03)
- 2.《防空地下室结构设计》(2007 年合订本)(FG01-05)
- 3.《防空地下室通风设计》(2007 年合订本)(FK01-02)
- 4.《防空地下室电气设计》(2007 年合订本)(FD01-02)
- 5.《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 6.《防空地下室移动柴油电站》(07FG05)
- 7.《防空地下室固定柴油电站》(08FG04)
- 8.《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建筑专业(05SF J10)
- 9.《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通风专业(05SFK10)
- 10.《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给水排水专业(05SFS10)
- 11.《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电气专业(05SFD10)
- 12.《防空地下室给排水设计示例》(09FS01)
- 13.《人防工程设计大样图》(RFJ05-2009)
- 14.《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图样》(08FJ06)

15.《防空地下室室外出入口部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架》
(05SFJ05\05SFG04)

16.《防空地下室给排水地下设施安装》(07FS02)

三、山东省及济宁市执行相关文件

1.《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国动字〔2003〕18号)

2.《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鲁防发〔2014〕
2号)

3.《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审批、设计和竣工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防工〔2015〕53号)

4.《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细则》
(鲁防发〔2017〕9号)

5.《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制式标牌的通知》(鲁防发〔2017〕
10号)

6.《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鲁防发〔2019〕1号)

7.《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参数和技术要求的通知》
(鲁防发〔2019〕7号)

附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工程专项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人防设计单位				
工程类型				平时功能及数量				
报审日期				是否符合防护规划设计方案指标				
技术审查要点	防护分区	战时功能	抗力等级	建筑面积 (m²)	防护面积 (m²)	口部外通道面积 (m²)	掩蔽面积 (m²)	掩蔽数量
	建筑面积合计 (m²)				防护面积合计 (m²)			
技术审查意见								
审查专家组		姓名		专业		审查人印章		
组长								
成员								
成员								

5	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条件、征收要求、工程安全措施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改）第四条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3日修改）第九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质量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2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改）第十一条；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8〕5号，2018年10月实施）第六条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2018年12月实施）第十条	可选择	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措施的资料包括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概算确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及拨付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拟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等。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措施的资料由监督机构负责审查并保存，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 保证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注册申请材料包括：山东省人防工程、施工图、防护（化）设备定点生产、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和质量保证体系报告表；人防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注明各抗力等级的建筑面积）；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人防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加盖监理单位公章的人防工程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附各专监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人防工程施工合同、人防工程监理合同、防护设备购置合同原件。保证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审查并保存，纳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	---	-----	---------------------------	------	--

附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 请 表

(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

编 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优化审批流程、精简证明材料，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四个环节合并办理，原则上不再单独办理质量安全手续；不再单独核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凭施工许可证开展质量监督工作；不再单独核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凭证，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凭施工许可证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现就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人大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009年8月修正）；

（二）行政法规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7年10月修正）；

（三）国务院部门规章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发布，2018年9月修正）；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施行，2019年3月修改）；
3.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13年施行）。

（四）省政府规章

1.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实施）；
2.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2年1月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改）；
3.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10月施行）；

（五）规范性文件

1.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2019年3月修改）；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2019年3月修改）；
3.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
4.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8〕5号）；
7. 《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12号）；
8. 《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鲁建质安字〔2018〕15号）；
9.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的通知》（鲁建建字〔2015〕5号）；

10.《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17〕15号）；

11.《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18〕9号）；

1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18号）。

二、法定条件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三、申请方式

（一）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下同）无需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申请，直接登录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112.6.110.176:25001/jnzwtdt>）或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市）（<http://jizwfw.sd.gov.cn/>）进行网上申请，按要求上传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彩色），不再提交纸质书面材料。

（二）审批通过后，建设单位可选择通过免费快递的方式接收加盖审批印章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政务服务网具备电子签章功能后，改为建设单位自行下载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施工许可证。

（三）建设单位需将加盖单位及法人印鉴的本《申请表》原件及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有关材料存放于施工现场备查。

四、申请材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

2.用地批准手续；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合同（依法应当招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的批准手续）；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单位选择容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需承诺：1.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山东省、济宁市相关规定要求；2.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回复，于****年**月**日前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3.桩基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不进行桩基施工；4.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项目底板施工）；

6.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人防建设、人防设计、人防专业监理、人防施工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申请材料及格式要求以政务服务网公布清单为准，选择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申请表根据法律法规修正、“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动态更新，以政务服务网公布版本为准。

本表一式七份，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份，人民防空办公室一份，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一份，其中建设单位负责将本表原件及相关材料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

表 1:

工程简要说明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来源	国内资金： ☐ 政府财政投资； ☐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 非国有投资； ☐ 国外资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修； ☐ 其他	
工程类别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是否需要招标	☐ 依法应当招标 ☐ 无需招标	
合同价格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万元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天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抗震设防烈度	☐ 不设防； ☐ 6度； ☐ 7度； ☐ 8度； ☐ 9度		是否为超限高层	☐ 是； ☐ 否	
人防工程概况 (如无不填写)	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工程抗力 (防化)等 级	核 /常 防化级
	地下室层数			工程类别	☐ 1.单建； ☐ 2.结建； ☐ 3.兼顾 工程地面层数：
	人防所在层 数				☐ 1.新建； ☐ 2.扩建； ☐ 3.改建； ☐ 4.加固改造； ☐ 5.其他
	工程 用途	战时 平时		人防审批 文号	
用地批准手续	手续类型				
	文件编号			批准日期	
规划批准手续	手续类型				
	文件编号			批准日期	

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手续办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全过程咨询企业（如无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监理单位（如无可不填写，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除外）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程总承包单位（如无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施工总包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专业承包单位 (如无可不填)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设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人防设计单位 (如无不填)	单位全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防监理单位 (如无不填)	单位全称			资质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人防施工单位 (如无不填)	单位全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表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现对_____项目（施工合同中项目名称）申请的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 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阅读并知晓《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全部内容；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 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该项目施工现场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房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如有）；	
（四）该项目不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情形；	
（五）已办理工伤保险；	
（六）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_____万元；按照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在工程开 工前按照工程合同总造价 1% 基准比例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督促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前缴纳；	
（七）已严格按照规定比例确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向总承包单位提供支付计划；	
（八）将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 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要求的有关材料存放于施工现场备查；	
（九）承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或办理现售备案前， 时间以先到日期为准）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诺期限自领取施工许可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如果未按承诺期限缴纳费用，同意从我公司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如有）中扣除， 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全权办理；	
（十）申请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应同时承诺：1.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省、 市要求；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发的《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 方案》；3. 严格按照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补齐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4. 桩基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不进行桩基施工；5. 在取得施工 图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底板施工；	
本单位在此所作出承诺真实有效。如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申请单位（建设 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同时在本申请表右侧加盖骑缝章。
施工许可证 领取方式	☐ 窗口自取 ☐ 邮寄送达 （选择邮寄送达的，请务必准确填写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及 联系人电话	_____

表 3: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总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形式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表	1	纸质原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2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1	纸质复印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申请办理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 的建设项目无 需提供
3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及土地勘测定界图：1:500、1:10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标明拟用位置和范围）等相关图件	1		纸质复印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图件需提供原件 及 CAD 电子版
4	符合国家标准和制图规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含人防）（需做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方案中需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	2	纸质原件、符合电子报建要求的电子版、CAD 图纸及 PDF 或 JPG 效果图	
5	日照分析报告	1	纸质原件及电子扫描件、图纸 CAD 电子版	涉及日照标准要求的提供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表

申请事项(以需办理实际勾选办理事项)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非农村村民自建房)	
建设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项目名称		联系人		
建设位置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土地证编号(或中标通知书编号)		
地块容积率	地上: 地下:	证载使用面积 土地证载用途		
应建人防面积或易地建设人防面积		战时功能		
按要求提供并勾选报送材料目录: ☐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压茬申请的可以提供中标通知书)。 ☐ 2.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压茬申请的可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土地勘测定界图;1:500,1:10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标明拟用地位置和范围》等相关图件。 ☐ 3.符合国家标准和制图规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含人防)2 套以及符合电子报建要求的电子文档(需做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方案中需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 ☐ 4.日照分析报告(需进行日照分析的项目提供)。 ☐ 5.专家评审会议纪要(经专家评审论证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提供)。				
设计方案相关指标	指标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将人防建筑面积单独表述)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停车位			
	地上容积率			
	地下容积率			
推荐方案				
建设单位承诺: 本单位(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本单位(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人):(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该项目设计成果及有关技术指标准确性负责,因设计成果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指标核算不准确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设计单位:(签资质章) 年 月 日		
		日照分析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该项目日照分析报告成果准确性负责,因成果不符合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以及由于分析不准确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日照分析单位:(签资质章) 年 月 日		
备注	压茬申请可以“容缺受理”,办理完结前必须按要求出具全部申报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类申请表（附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用途	幢数	高度 (米)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申报单位(人)：(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签资质章) 年 月 日			
备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类申请表（附表二）

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项目提供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承诺: 本单位(人)承诺将在此项审批完结前,完成人防易地建设费用的缴纳,本单位(人)将承担由不及时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用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人):(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防工程异地建设的原因	1. ☐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 2. ☐ 建设项目合计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 3. ☐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4. ☐ 地下建筑呈点状独立分布,一点或多点整合不能构成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以上防空地下室的; 5. ☐ 地下室位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小于 50 米,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储罐小于 100 米,难以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的; ☐ 6. ☐ 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因无建设用地而无法修建的; 7. ☐ 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8. ☐ 其他合理原因:_____ _____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类申请表（附表三）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意见 (办理乡小建设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提供)		
	村(居)民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4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公共建筑	单体建筑面积	20000 m ² 以上	5000~20000 m ²	≤5000 m ²
		建筑高度	>50m	24~50m	≤24m
		复杂程度	1.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1.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1.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高度<24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 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4.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它配套用房工程
			5.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5.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5.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技术要求复杂的工业厂房	7.跨度小于 30 米、吊车吨位小于 30 吨的单层厂或仓库；跨度小于 12 米、6 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7.跨度小于 24 米、吊车吨位小于 10 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 6 米、楼盖无动荷载的 3 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8.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2	住宅宿舍	层数	>20 层	12~20 层	≤12 层（其中砌块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层数限值要求）
		复杂程度	20 层以上居住建筑和 20 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20 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3	住宅小区工厂生活区	总建筑面积	>30 万 m ² 规划设计	≤30 万 m ² 规划设计	单体建筑按上述住宅或公共建筑标准执行
4	地下工程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1 万 m ²	≤1 万 m ²	
		附建式人防（防护等级）	四级及以上	五级及以下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附件 5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给水工程	净水厂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如需处理才可供水，按净水厂规模确定；如不需处理，直接取地下水。按泵站规模确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给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泵站	万立方米/日	≥20	20~5	<5	
		管网 管道	管径（毫米）	≥1600	1600~1000	<1000	
2	排水工程	处理厂	万立方米/日	≥8	8~4	<4	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泵站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管网 管道	管径（毫米）	≥1500	1500~1000	≤1000	
3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万立方米/日	≥10000（高、次高、中、低压）	<10000（次高、中、低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中、低压）	门站、储备站、高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人工气源厂	万立方米/日	≥30	<30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瓶/日罐装能力	≥4000	1000~4000	<1000	
4	热力工程	热源厂	MW	热水锅炉，≥3×58	热水锅炉，3×14~3×58	\	以供热、制冷为主单台≤25MW 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t/h	蒸汽锅炉，≥3×75	热水锅炉，3×20~3×75	\	
		热网系统	毫米	城市供热一级网，DN≥800 毫米；热力站	城市供热一级网，DN<800 毫米	城市供热二级网，DN≤400 毫米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500	150~500	<150	
5	道路工程		等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序号	建设项目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 注
6	桥梁工程		米	单跨 ≥ 40 米、总长 ≥ 100 米的桥梁	单跨 < 40 米、总长 < 100 米的桥梁	\	
7	城市隧道工程		\	\	\	\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8	公共交通工具	快速公交系统（BRT）	\	\	\	\	快速公交系统（BRT）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电车系统	\	\	\	\	电车系统工程含机电设备系统、轨道系统、均属大型项目
		公共交通专用道	\	\	\	\	公共交通专用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公交场站	平方米	≥ 6000	< 6000	\	
		公交枢纽	\	\	\	\	公共枢纽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9	轨道交通工程		\	\	\	\	轨道交通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10	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含热能利用）	\	\	\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卫生填埋	吨/日	≥ 500	200~500	< 200	
		堆（制）肥工程	吨/日	≥ 300	< 300	\	
		转运站	吨/日	≥ 400	150~400	< 150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医疗废弃物	吨/日	≥ 5	< 5	\	

附件 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主要范围参照简表

表 1：房屋高度 (m) 超过下列规定的高层建筑工程

结构类型		6 度	7 度 (0.1g)	7 度 (0.15g)	8 度 (0.20g)	8 度 (0.30g)	9 度
混凝土结构	框架	60	50	50	40	35	24
	框架-抗震墙	130	120	120	100	80	50
	抗震墙	140	120	120	100	80	60
	部分框支抗震墙	120	100	100	80	50	不应采用
	框架-核心筒	150	130	130	100	90	70
	筒中筒	180	150	150	120	100	80
	板柱-抗震墙	80	70	70	55	40	不应采用
	较多短肢墙	140	100	100	80	60	不应采用
	错层的抗震墙	140	80	80	60	60	不应采用
	错层的框架-抗震墙	130	80	80	60	60	不应采用
混合结构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筒	200	160	160	120	100	70
	型钢（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	220	190	190	150	130	70
	钢外筒-钢筋混凝土内筒	260	210	210	160	140	80
	型钢（钢管）混凝土外筒-钢筋混凝土内筒	280	230	230	170	150	90
钢结构	框架	110	110	110	90	70	50
	框架-中心支撑	220	220	200	180	150	120
	框架-偏心支撑(延性墙板)	240	240	220	200	180	160
	各类筒体和巨型结构	300	300	280	260	240	180

注：平面和竖向均不规则（部分框支结构指框支层以上的楼层不规则），其高度应比表内数值降低至少 10%。

表 2：同时具有下列三项及三项以上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不论高度是否大于表 1）

序	不规则类型	简要涵义	备注
1a	扭转不规则	考虑偶然偏心的扭转位移比大于 1.2	参见 GB50011-3.4.3
1b	偏心布置	偏心率大于 0.15 或相邻层质心相差大于相应边长 15%	参见 JGJ99-3.2.2
2a	凹凸不规则	平面凹凸尺寸大于相应边长 30%等	参见 GB50011-3.4.3
2b	组合平面	细腰形或角部重叠形	参见 JGJ3-3.4.3
3	楼板不连续	有效宽度小于 50%，开洞面积大于 30%，错层大于梁高	参见 GB50011-3.4.3
4a	刚度突变	相邻层刚度变化大于 70%(按高规考虑层高修正时，数值相应调整)或连续三层变化大于 80%	参 见 GB50011-3.4.3, JGJ3-3.5.2
4b	尺寸突变	竖向构件收进位置高于结构高度 20%且收进大于 25%,或外挑大于 10%和 4m,多塔	参见 JGJ3-3.5.5
5	构件间断	上下墙、柱、支撑不连续，含加强层、连体类	参见 GB50011-3.4.3
6	承载力突变	相邻层受剪承载力变化大于 80%	参见 GB50011-3.4.3
7	局部不规则	如局部的穿层柱、斜柱、夹层、个别构件错层或转换，或个别楼层扭转位移比略大于 1.2 等	已计入 1~6 项者除外

注：深凹进平面在凹口设置连梁，当连梁刚度较小不足以协调两侧的变形时，仍视为凹凸不规则，不按楼板不连续的开洞对待；序号 a、b 不重复计算不规则项；局部的不规则，视其位置、数量等对整个结构影响的大小判断是否计入不规则的一项。

表 3：具有下列 2 项或同时具有下表和表 2 中某项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不论高度是否大于表 1）

序	不规则类型	简要涵义	备注
1	扭转偏大	裙房以上的较多楼层考虑偶然偏心的扭转位移比大于 1.4	表二之 1 项不重复计算
2	抗扭刚度弱	扭转周期比大于 0.9，超过 A 级高度的结构扭转周期比大于 0.85	
3	层刚度偏小	本层侧向刚度小于相邻上层的 50%	表二之 4a 项不重复计算
4	塔楼偏置	单塔或多塔与大底盘的质心偏心距大于底盘相应边长 20%	表二之 4b 项不重复计算

表 4：具有下列某一项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不论高度是否大于表 1）

序	不规则类型	简要涵义
1	高位转换	框支墙体的转换构件位置：7 度超过 5 层，8 度超过 3 层
2	厚板转换	7~9 度设防的厚板转换结构
3	复杂连接	各部分层数、刚度、布置不同的错层，连体两端塔楼高度、体型或沿大底盘某个主轴方向的振动周期显著不同的结构
4	多重复杂	结构同时具有转换层、加强层、错层、连体和多塔等复杂类型的 3 种

注：仅前后错层或左右错层属于表 2 中的一项不规则，多数楼层同时前后、左右错层属于本表的复杂连接。

表 5：其他高层建筑工程

序	简称	简要涵义
1	特殊类型 高层建筑	抗震规范、高层混凝土结构规程和高层钢结构规程暂未列入的其他高层建筑结构，特殊形式的大型公共建筑及超长悬挑结构，特大跨度的连体结构等
2	大跨屋盖 建筑	空间网格结构或索结构的跨度大于 120m 或悬挑长度大于 40m，钢筋混凝土薄壳跨度大于 60m，整体张拉式膜结构跨度大于 60m，屋盖结构单元的长度大于 300m，屋盖结构形式为常用空间结构形式的多重组合、杂交组合以及屋盖形体特别复杂的大型公共建筑

注：表中大型公共建筑的范围，可参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说明：具体工程的界定遇到问题时，可从严考虑或向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专家委员会、工程所在地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专家委员会咨询。

附件 7

特殊建设工程范围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